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宝安南路西湖花园三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数 8670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1%。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重大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因参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议，鉴于本公司 12 月 21 日公告的《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报告》认为本次交易对大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有失公允，要求大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参与本议案的表决，以表明对本次交易的态度。表决结果如下：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表决票计算在内，867066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表决票不计算在内，30426600 股同意，占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不参与表决，30426600 股同意，占到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67066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867066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30 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西湖花园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五人，到会五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清收方案》。

1、本公司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应收大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72 亿元，其中应收大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 2.88 亿元，主要为代垫款项、借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按此方案，公司将转让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无锡泰德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62% 股权，上海新海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72% 股权。随着这三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出售，三家子公司对中侨实业的应收款一并转出，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为 7500 万元，其中对大股东的应收款为 5800 万元。

2、本公司计划在明年实施重组的第三阶段，即大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注入优质高科技项目时，一次性解决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 及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公司、PT 公司做好风险提示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本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近两年和今年中期业绩情况：

	2001 年 1~6 月	2000 年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307,935.11	75,845,156.69	132,411,197.07
主营业务利润	-2,486,380.04	-3,451,429.17	-11,855,933.19
营业利润	-40,548,765.82	-108,323,691.02	-125,905,755.34
利润总额	-41,057,053.51	-136,772,311.66	-161,634,382.31
净利润	-35,873,254.76	-120,706,933.10	-144,324,331.32

二、公司在今年在扭亏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

1、主要工作

(1)努力协调债权人关系，降低财务费用；

(2)严格控制非生产性费用开支，降低管理费用；

(3)与大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及大连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后续重组做好准备。

2、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

(1)具体内容：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控股的深圳市中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5% 股权作价 1 元转让予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将控股的无锡泰德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62% 股权按经审计后的帐面净值作价 16270 万元转让予中侨实业控股的大连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柏兴以价值 16270 万元的 293.57 亩土地作价支付；将控股的上海新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 股权作价 9500 万元转让予大连柏兴，大连柏兴以 3200 万元现金和价值 6300 万元的 113.68 亩土地作价支付；另外，大连柏兴将价值人民币 14950 万元的 270.22 亩土地赠予本公司。

(2)进展情况：本公司与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柏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及《资产赠予协议》，并经同日召开的董事、监事会议审议通过，12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三、2001 年盈亏预测

本公司 2001 年主营业务活动仍处于停顿状态，公司能否扭亏完全取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中上海新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2% 股权出售所产生的交易价格高于其帐面价值部分能否计入当期利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规定，若本公司 2001 年不能扭亏，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零零一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葛剑秋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

1、 合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2001年12月18日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人数共为8人,代表公司股份合计86,706,600股);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等。

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和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为：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及相关合同书的议案；
- 2、关于资产出售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议案；
- 3、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该等议程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根据到会的非关联股东的要求，关联股东深圳市中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侨实业”)对第1项议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第1项议程，表决结果为86,706,6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扣除中侨实业所持有的表决权，表决结果为30,4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第2项议程，表决结果为30,4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第3项议程，86,706,6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第4项议程，86,706,600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所认为，上述第1、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中侨实业所持有的表决权不应当计入有效表决权，

该等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3、4 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签署，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

葛剑秋律师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